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成立合資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高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藉此另行成立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資訂約方的意向，合資公司將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之前提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

向合資公司注資將以現金分兩階段進行，惟各階段注資均須滿足及達成下文提述之各項先決條件。高意所負責的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其分別將藉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未來集資活動撥付。

第一次注資

待滿足及達成第一次完成條件後，第一次注資總額將為37,800,000港元，其中高意將注資14,742,000港元。於第一次完成後，高意將按其注資比例擁有合資公司之39.00%權益。

第二次注資

待滿足及達成第二次完成條件後，第二次注資總額將為340,200,000港元，其中高意將注資132,678,000港元。於第二次完成後，高意將按其注資比例擁有合資公司之39.00%權益。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未能完成第二次注資將不影響第一次注資之有效性。

有關開展業務營運之代價股份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其中一名股東逸冠，將獲委派負責協助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領相關牌照及許可證，讓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進行借貸業務。

待滿足及達成代價股份條件後，逸冠提供代理服務之代價，將由合資公司結付，方式為向逸冠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代價股份，有關股份將佔(i)合資公司緊隨第二次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合資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合資公司將由高意擁有31.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8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第二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與第一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彙總計算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8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第二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概無合資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高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及(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而該兩家公司均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根據合資訂約方的意向，合資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逸冠；
- (b) 邁豪；
- (c) 圖騰；
- (d) 兆宏；
- (e) 匯景，朗力福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f) 高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合資夥伴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各合資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各合資訂約方已同意採取所有可行步驟，以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注資合共378,000,000港元，以認購合共20,000股合資股份。待滿足及達成第一次完成條件及第二次完成條件後，注資將透過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分兩階段進行。所有注資均以現金進行。

高意所負責的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其分別將藉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未來集資活動撥付。

第一次注資

待滿足及達成第一次完成條件後，第一次注資總額將為37,800,000港元。下文載列合資訂約方就第一次注資之協定注資額，以及彼等各自於第一次完成後於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資訂約方	第一次注資 (港元)	於第一次注資 認購之合資 股份數目	緊隨第一次 完成後之持股 百分比
逸冠	2,520,000	666	6.66%
邁豪	7,560,000	2,000	20.00%
圖騰	6,300,000	1,667	16.67%
兆宏	3,780,000	1,000	10.00%
匯景	2,898,000	767	7.67%
高意	14,742,000	3,900	39.00%
總計	37,800,000	10,000	100.00%

第二次注資

待滿足及達成第二次完成條件後，第二次注資總額將為340,200,000港元，而各合資訂約方之出資額，將按彼等於緊接第二次注資前各自之股權比例而定。下文載列合資訂約方就第二次注資之協定注資額，以及彼等各自於緊隨第二次完成後於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資訂約方	第二次注資 (港元)	於第二次注資 認購之合資 股份數目	緊隨第二次 完成後持有之 合資股份總數	緊隨第二次 完成後之持股 百分比
逸冠	22,680,000	666	1,332	6.66%
邁豪	68,040,000	2,000	4,000	20.00%
圖騰	56,700,000	1,667	3,334	16.67%
兆宏	34,020,000	1,000	2,000	10.00%
匯景	26,082,000	767	1,534	7.67%
高意	132,678,000	3,900	7,800	39.00%
總計	340,200,000	10,000	20,000	100.00%

第一次完成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下列第一次完成條件獲得滿足，方可作實：

- (a) 各合資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一次注資；
- (b) 完成合資公司之註冊及成立，及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合資公司的賬戶；
- (c) 完成香港公司之註冊及成立，及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香港公司的賬戶；
- (d) 合資訂約方或其控股公司(如適用)已取得有關第一次注資所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或有關豁免，並符合及全面遵守有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
- (e) 合資訂約方於合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

第一次完成條件均不可豁免。倘第一次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由合資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合資訂約方於合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合資協議列明之相關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提出之索償(如有)除外。

第一次完成

待所有第一次完成條件均已獲滿足後，第一次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滿足之第一次完成條件獲滿足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或合資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合資協議，除非有關注資須由所有合資訂約方同時作出，否則合資訂約方有權拒絕就第一次注資作出彼等各自之注資。

第二次完成條件

第二次完成有待下列第二次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各合資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二次注資；
- (b) 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工作辦公室**」）有關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中國境內從事借貸業務的批准，並全面遵守有相關的法律或規例；
- (c) 合資公司已獲得合資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金融工作辦公室發出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中國經營借貸業務之所有相關批准之有效性，以及合資公司認為需要之其他事項，該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需為合資訂約方滿意；
- (d) 合資訂約方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控制人（如適用）已取得有關第二次注資所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並就第二次注資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
- (e) 合資訂約方於合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

第二次完成條件均不可豁免。倘第二次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合資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合資訂約方於合資協議有關第二次注資及代價股份之條文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合資協議列明之相關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提出之索償（如有）除外。

第二次完成

待所有第二次完成條件均已獲滿足後，第二次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滿足之第二次完成條件獲滿足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或合資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合資協議，除非有關注資須由所有合資訂約方同時作出，否則合資訂約方有權拒絕就第二次注資作出彼等各自之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未能完成第二次注資將不影響第一次注資之有效性。

有關開展業務營運之代價股份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其中一名股東逸冠，將獲委派負責協助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領相關牌照及許可證，讓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進行借貸業務。

待滿足及達成代價股份條件後，逸冠提供代理服務之代價，將由合資公司結付，方式為向逸冠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代價股份，有關股份將佔(i)合資公司緊隨第二次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合資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合資公司將由高意擁有31.20%。

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合資訂約方概無轉讓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合資股份，則下表載列合資訂約方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資訂約方	於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之 合資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之 持股百分比
逸冠	6,332	25.328%
邁豪	4,000	16.000%
圖騰	3,334	13.336%
兆宏	2,000	8.000%
匯景	1,534	6.136%
高意	7,800	31.200%
總計	25,000	100.000%

代價股份條件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達成以下代價股份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第二次完成已達成；
- (b) 完成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獲發中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營業執照、外匯登記證、以及商務委員會、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文件)；
- (c) 合資公司已獲得合資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以下各方面之中國法律意見：(i) 外商獨資企業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 獲取所需一切相關的牌照及批准以開展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借貸業務與營運及該等牌照及批准之有效性；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及業務均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章，以及合資公司認為需要之其他事項，該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需為合資訂約方滿意；
- (d) 合資訂約方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控制人(如適用)已取得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所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並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
- (e)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批核及成功授出第一筆貸款。

概無代價股份條件可予豁免。

達成所有代價股份條件後，於最後一項未達成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合資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逸冠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之董事會，將由最多六名董事組成。持有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之合資訂約方，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之董事會。

合資股份之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

除非經合資訂約方書面同意，否則(i)合資股份不得設置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ii)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或處置合資股份。

保留事項

合資訂約方同意，除非獲合資公司不少於85%之投票權批准，否則合資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合資協議發行合資集團公司之股份外，更改任何合資集團公司之股本架構(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或授出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或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b) 將任何合資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
- (c) 變更任何合資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連帶之權利；
- (d) 合併或收購任何其他業務(就所有合資集團公司而言)；
- (e) 更換任何合資集團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成員(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委任除外)；
- (f) 變更任何合資集團公司之業務性質；
- (g) 收購或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或達成任何合併或合資安排或任何其他合作協議(就所有合資集團公司而言)；
- (h) 變更任何合資集團公司之核數師；
- (i) 達成、修訂或取消由任何合資集團公司與合資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合資集團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協議或交易，而當中涉及之金額或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之其他貨幣)；
- (j) 向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擔保(就所有合資集團公司而言)；
- (k) 提早償還任何合資集團公司之任何貸款餘額；及
- (l) 宣派或派付股息(就所有合資集團公司而言)。

僵局

倘發生以下情況：(i)有關合資公司任何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於提呈董事會或合資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時，因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相同而未能通過；及(ii)於有關事項首次在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商討後兩個月內，相關訂約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合資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另一方購買其於合資公司之股份，價格由合資公司之核數師經參考合資公司之公平市值估值後釐定。

主要業務活動及注資用途

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成立後，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權益將由合資公司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擁有。合資訂約方計劃讓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惟須遵從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除非獲得合資公司不少於85%投票權批准，否則合資公司、香港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一概不得從事上述者以外之業務或活動。

合資訂約方同意，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僅可用於(i)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投資，以及支付經營中國借貸業務之開支及(ii)應付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之營運成本。

預計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378,000,000港元，而其總投資額將為378,000,000港元。

進行是項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財務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董事相信，中國財務借貸業務的發展潛力龐大，並認為透過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本集團可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向中國財務借貸業務投入資金，切合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方針。此外，憑藉合資夥伴的注資優勢，本集團可透過其與合資夥伴組成的策略性聯盟，及時抓緊商機，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合資訂約方向合資公司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之總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8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第二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與第一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彙總計算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8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第二次注資(由本集團負責)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匯景」	指	匯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朗力福集團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資訂約方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及任何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逸冠」	指	逸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資訂約方之一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由合資公司向逸冠配發及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合資股份，以支付其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代理服務之代價
「代價股份條件」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注資」	指	合資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注資，總額為37,800,000港元
「第一次完成」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次注資
「第一次完成條件」	指	第一次注資的先決條件
「邁豪」	指	邁豪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資訂約方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一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成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合資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家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而「合資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合資訂約方」	指	高意及合資夥伴之統稱，而「合資訂約方」應據此詮釋
「合資夥伴」	指	逸冠、邁豪、圖騰、兆宏及匯景之統稱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力福集團」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兆宏」	指	兆宏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資訂約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注資」	指	合資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注資，總額為340,200,000港元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注資
「第二次完成條件」	指	第二次注資的先決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意」	指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圖騰」	指	圖騰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資訂約方之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於成立後，其所有權益將由香港公司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